

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5、公司董事邱良生、陈楚君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郭卓才、郭祥彬、郭群、邱良生、陈楚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次员工

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新春

陈锦棋

李旭涛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